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2017-01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